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8〕19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相应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入“599 其他支出”。

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3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农〔2018〕30 号）有关规定使用，下达到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资金不规定具体项目，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用于精准扶贫工作。下达到省扶贫开发县的资金，可根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待 2019 年度预算开始后，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附件：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农业局。

附件：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70%部分	30%部分	合计
株洲市	炎陵县	241.31		241.31

